

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要求 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下半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详见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网站），了解具体要求。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在工作岗位做出一定成绩，在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得到所在单位的认可；
3.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4.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位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同等水平。

三、重点提醒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学位课程学习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年限6年），学位申请阶段（简称“第二阶段”，年限2年）。
2. 学位申请人须按阶段、按时缴纳学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审批备案标准为准。

第一阶段学费：现场确认时一次性缴纳，其中经济学类、管理学类、艺术类专业学费为2.4万元，其他类专业为2.2万元。

第二阶段学费：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同等学力申硕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部分学科）全国统一考试后，在批准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前一次性缴纳，费用为1.2万元。

3. 资格审核注册日期:为申请人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完成照片及指纹采集并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日期(申请者可在信息网中查看申请状态栏目查询资格审核时间)。

自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须在6年内修完所规定的课程,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部分学科还须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4.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包括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须经校外专家评审合格。论文答辩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5. 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要求和相关事项:请阅读和参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每年公布的《关于做好xxxx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6. 符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条件时,申请人须及时主动联系学院进入学位论文撰写流程,超期申请无效。

四、其他事项

1. 学费缴费成功后,不接受退费。

2. 申请人对自己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任何身份证件、学历学位信息等错误将影响以后的统考报名和学位申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特此告知。

本人自愿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知晓并理解了学校上述告知内容。

考生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